

6.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张江镇茂春路（申江路—孙农路）道路景观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张江镇茂春路（申江路—孙农路）道路景观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**建筑业**）；制造商为 上海明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6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13.1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**建筑业**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明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3日

